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彭英武为彭建科的亲侄子。发行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彭英武为彭建科的亲侄子。发行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彭英武为彭建科的亲侄子。发行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

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